

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第二階段法例檢討)
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各項法例修訂和行政措施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當中透過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公眾回應的統計結果如下：

問題	回應			
店鋪阻街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1. 賦權食環署規定阻街店鋪在限期內清除阻礙物，否則由署方將之移除	91.2% [1586]	8.1% [141]	0.7% [12]	
2. 賦權食環署可立刻處置已移除的易腐爛物品	90.4% [1572]	8.5% [148]	1.1% [19]	
3. 賦權食環署可根據署方攝錄機影像/影片向阻街店鋪的商業登記業務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檢控，以提高執法效率	88.0% [1531]	10.3% [179]	1.7% [29]	
4. 進一步提高法庭針對店鋪阻街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現時為罰款 2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82.5% [1435]	16.6% [288]	0.9% [16]	
	合適	過低	過高	沒有回應
5. 設立兩級制罰則：第一次定罪：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87.6% [1257]	3.4% [49]	8.2% [117]	0.8% [12]
公共衛生妨擾問題(包括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 and 「垃圾屋」等)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6. 政府人員可進入處所調查妨擾事故的時段，由現時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延至下午 10 時，以方便市民配合調查工作	86.3% [1501]	12.2% [213]	1.4% [25]	
7. 將涉事處所擁有人/佔用人未有遵從政府人員發出的「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為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000 元，以確保執法人員在合理時間內進入有關處所調查公共衛生妨擾事故	88.2% [1534]	10.8% [188]	1.0% [17]	

問題	回應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8. 賦權主管當局人員要求涉事單位在消除公共衛生妨擾後，提供相關證明，以提高執法效率	89% [1548]	9.7% [168]	1.3% [23]	
9. 修訂法例中「扔棄物」的定義至包括「物品」，以更有效清理由「垃圾屋」引致的公共衛生妨擾問題	89.4% [1554]	9.2% [160]	1.4% [25]	
	合適	過低	過高	沒有回應
10. 不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10,000 元及每日 200 元提高至罰款 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以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公共衛生妨擾事故	79.5% [1383]	2.9% [50]	16.3% [283]	1.3% [23]
11. 不遵從由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提高至罰款 50,000 元及每日 600 元	78.3% [1362]	2.7% [47]	17.5% [304]	1.5% [26]
蟲鼠滋生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12. 就大廈公用地方的蟲鼠滋生問題，向物業管理公司送達「消除蟲鼠通知」並規定其須採取步驟消除蟲鼠	91.9% [1599]	6.8% [119]	1.2% [21]	
13. 賦權食環署視乎情況(如蟲鼠滋生的情況已構成公眾衛生風險或迫切危害)，即使沒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亦可進行消除蟲鼠工作，並可向涉事處所負責人追討相關開支，避免他們視之為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缺乏動力自行清理	90.1% [1566]	8.7% [151]	1.3% [22]	
14. 訂明干擾由食環署設置的測試、監察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的器材或儀器屬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最高罰款 5,000 元	89.7% [1560]	9.0% [156]	1.3% [23]	
	合適	過低	過高	沒有回應
15. 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5,000 元及每日 100 元提高至罰款 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以更有效促使涉事者依時採取行動消除蟲鼠禍患	83.0% [1443]	3.0% [52]	12.5% [218]	1.5% [26]

問題	回應			
	合適	過低	過高	沒有回應
16. 干擾消除蟲鼠器材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2,000 元提高至罰款 5,000 元	84.4% [1468]	2.8% [49]	11.4% [199]	1.3% [23]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17. 擺放雜物霸佔公眾地方者移除妨礙清掃的物品的時限由 4 小時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以加快清掃工作，維持環境衛生	85.9% [1493]	12.8% [223]	1.3% [23]	
	合適	過低	過高	沒有回應
18. 妨礙垃圾清掃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5,000 元及每日 50 元提高至罰款 10,000 元及每日 300 元，以加強阻嚇力	83.2% [1447]	3.0% [52]	12.6% [219]	1.2% [21]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應	
19. 授權執法人員除可移除招貼或海報外，亦可同時移除及處置「易拉架」等展示器具，進一步提高違法成本	89.4% [1554]	9.4% [163]	1.3% [22]	
	合適	過低	過高	沒有回應
20.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的最高罰則，由罰款 10,000 元及每日 300 元提高至罰款 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	82.5% [1435]	2.8% [48]	13.2% [230]	1.5% [26]

其他意見

有小部分人士提出其他意見，包括建議向店鋪提供指引如何合法地進行上落貨活動；政府整體加強街道管理，包括處理故意霸佔馬路的違法行為；向物業管理公司發出「消除蟲鼠通知」時知會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定義何謂「消除公共衛生妨擾的證明」和「干擾監察或評估蟲鼠滋生情況的器材或儀器」；探討以攝影機影像或錄像執法監控張貼招貼或海報人士；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供一次性的特別資源及增撥人手等。

收到的意見書

[意見書一就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

[意見書一政府就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第二階段法例修訂的初步建議](#)

[意見書一修改現行法例\(單車置放道路\)](#)